

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入户调
查购买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

乙 方：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 鄠邑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

联系方式：029-84829399

通讯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府兴巷5号

法定代表人：黄思源

乙方：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9-68969891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9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购买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鄠邑区区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数量

(一) 服务范围和对象

1、服务范围：西安市鄠邑区。

2、服务对象：上述范围内，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以及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等新申请对象；在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度复审对象，以及民政部门认定的与社会救助有关的需要调查的对象。其中特困供养人员、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为重点服务对象。

3、本合同所载明调查包括入户调查。

(二) 承办服务的事项

1.入户调查：包括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及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等新申请对象；在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年度复审对象，以及民政部门认定与社会救助有关的需要调查的对象。

2.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调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对象。

3.积极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负责主动摸排符合特困供养政策、城乡低保政策、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对象，并按照要求做好情况记录，及时汇报。

4.列席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民主评议会，对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调查情况进行汇报。

5.负责各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公示栏、公示过程的跟踪监督检查，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镇街及区民政局。

6.参与政策宣传：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政策、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政策宣传活动，确保政策宣传效果。

7.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上门探访、问题反馈、访视建档、需求分析等工作。

8.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档案、健康评估、健康教育、基础体检等健康管理服务。

9.协助做好全区幸福院行业监管相关工作。

10.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乙方详细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在西安市鄠邑区范围开展此项工作。

(二) 服务期：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差旅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总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

(二) 合同满9个月经甲方书面考评，确认合格，一个月内支付项目余款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 元)。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方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制定《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救助调查等服务考核细则》。
-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工作建议、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协调各街道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相关便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过程，对存在异议的事项要求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逾期未提供的或其提供的说明甲方不认可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而不构成违约。
- 4、甲方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考核标准，合同费用不因此增加。
- 5、甲方负责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内部要求，无条件地出具相应材料，因乙方不提供或不完全提供相应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 6、甲方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7、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调查成果及相应的报告、文书、论证文件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独占享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做好调查人员相关政策培训，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并加强考核，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有关的社会救助政策。
- 2、乙方须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为本项目配备稳定专职调查人员及联络人员。
- 3、向区民政局了解和索取服务范围内调查对象的相关资料和通讯方式。

4、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乙方承办服务的事项。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乙方须确保调查的准确性，并符合西安市出台的社会救助相关规定，确保核查入户率为 100%。

6、乙方须按照规定开展实地调查、记录调查真实情况；不得伪造或变造调查记录、民主评议、公示材料、上传数据等。

7、乙方有权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调查对象进行数据采集，建立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报告工作进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数据和材料。

8、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复制、留存、泄露调查家庭信息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甲方及其他配合人员、单位的信息（除工作需要外）。

9、乙方应对调查工作中自己的所有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侵权、诉讼、赔偿、罚款等责任)，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承担的，乙方应按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 130%赔偿甲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10、乙方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11、乙方指定夏凤侨（手机号：13572543369 微信：wxid mwl43f5szOud12，身份证号：610125197107190368)为乙方负责人，并作为与甲方对接的固定人员。乙方确认其指定的上述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行使指挥调查服务工作、实施甲方指令等一切权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或有关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变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调查方案与必要的解释说明。
 - (二) 乙方未如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三)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四)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在合作期限内完成年度调查服务工作。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年度调查服务工作，每推迟一天，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的，乙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二) 合同签订后未开工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年度调查结果差错率应控制在 2% 的范围内，差错率每超过 1%，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差错率达 2% 的，视为乙方未完成该项工作，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未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尽心尽责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 $(\text{差错率}-2\%) * 10\% * \text{当次应支付费用}$ ）。若因调查工作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须对民政部门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及调查过程中所获知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另行赔偿。

(五)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及时足额给乙方支付款项，若首次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含 3 个月），余款支付时间晚于合同满 9 个月后的一个月内，则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向甲方发送书面催告函。自书面催告函送达甲方之日起 10 日内，若甲方仍未完成支付的，出于双方合作的整体考量以及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乙方在无奈之下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对相关责任进行追究的权利。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

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鄠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双方协商后签订。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继续项目，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2)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3)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截留、复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

(5) 乙方无经营证照或资质不合格的；

(6)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否则任一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

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六) 详细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甲方	乙方
 <p>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 (盖章)</p>	 <p>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府兴巷5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906室
邮编: 710300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4829399	电话: 029-6896989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路支行
帐号: 103617899359	帐号: 6323 3691 7
日期: 2025年3月12日	日期: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西安市社会救助调查服务工作 实施细则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落实，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提高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保障的准确率，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民政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5〕8号），陕西省民政厅、省编办、财政厅、人社厅联合下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8〕68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综〔2016〕71号），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16〕113号），结合我区实际，甲、乙双方就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调查服务工作达成如下细则：

第一条 调查内容

户籍状况。主要调查申请人户口本显示人数，以及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口数的户籍实际情况。

身体状况及劳动能力。主要查看残疾证明、疾病诊断证明等，根据身体状况判断是否具有劳动能力。

就学情况。主要调查家庭成员中是否有就学人员以及就学地点、学校性质。

就业情况。主要调查家庭成员中就业、务工以及灵活就业人数、就业人员职业、就业地点、月（日）工资、工作天数等情况。

收入情况。

1. 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家庭经营净（纯）收入。

(1) 农业收入：种植业亩数、类型、产量，并进行估价。

(2) 养殖业收入：饲养家禽数量、类型、产量，并进行估价。

(3) 采集、加工等农林牧副渔业的实际情况，并进行估价。

(4) 手工、零售、运输、餐饮等服务经营及有偿活动的实际收入情况。

(5) 其他生产、经营、有偿服务收入。

3. 财产性收入

(1) 动产：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收入等情况。

(2) 不动产：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包括转租承包土地亩数、年份、租金，出租或者出让房产的面积、租金和其他收入情况。

4. 转移性收入

(1) 赡、抚、扶养的人数、月（年）费用情况。

(2) 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等情况。

(3) 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遗产、接受捐赠（赠送）等情况。

5. 其他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情况。

家庭财产

1. 拥有的家用电器情况

2. 拥有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等情况。按照购置登记人认定。

3. 拥有房产情况，包括房产属性、归属权、面积等情况。按照《房地产权证》、《租用居住公房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证》等登记人认定。

4. 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债券，商业保险等情况。

(1) 银行存款按照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的银行流水明细认定。

(2) 股票类资产按照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的总和认定。

(3) 基金按照净值认定。

(4) 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价值认定。

5. 其他财产。

家庭消费状况

1. 近半年月均水电煤气费用；2. 近半年月均通讯费用；3. 当年缴纳个人社保费用；4. 赡、抚、扶养费用；5. 子女教育费用；6. 医疗费用；7. 其他消费情况。

家庭成员分类。主要查看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以下几类人员：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18 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

第二条 调查方式

乙方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规程》等其他相关规定，主要以询问、查证资料等形式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用工单位及其他方式调查，并填写相关调查表，同时附带被调查对象家庭情况照片，必要时留存摄像、录音资料进行备查。

1.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直接进入被调查对象家庭进行调查，核定家庭

户籍状况、共同生活成员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主要查看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仔细调查家庭装修、电器及日常消费用品情况，判断其日常生活水平；详细询问家庭成员的务工情况、收入情况、家庭消费水平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

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状况，新申请对象主要了解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重点调查了解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变化情况以及现实生活情况。

2.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及邻居处，充分了解被调查对象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日常消费及实际生活情况。

3.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通过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核实申请对象及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或变动情况。

第三条 工作流程

（一）调查

1. 新申请家庭调查。镇（街）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按照申请人授权报区民政局进行信息核对，并同时向乙方下达调查通知单，乙方在镇（街）、村（居）委会的配合协助下，逐一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等。

2. 在册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审调查。镇（街）按照复核政策要求及时将在册社会救助家庭相关资料提交区民政局进行信息核对，并同时向乙方下达调查通知单，由乙方对正在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家庭按照要求进行复核。

3. 乙方在接到新申请对象调查通知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特殊情况应附相关说明），并上报调查报告及相应的材料；在册社会救助对象按照镇街复核政策开展调查工作。调查人员由乙方工作人员、申

请人所在村（居）委会成员组成，每组不少于三人，其中乙方调查时应不少于 2 人，调查结束后同时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员在调查表签字确认。甲方有权随时更换不合格的乙方调查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当日立即选派其他符合甲方及乙方要求的调查人员替换。

（二）审核审批与公示

镇（街）根据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民主评议等情况，在受理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含审核公示 7 天时间）提出审核意见。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镇（街）应当全面审查上报的申请、调查和审核确认意见，对公示有异议的须进行入户调查，在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经批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区民政局通过镇（街）对在册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的主申请人姓名、保障人口、成员关系、成员姓名、性别、年龄、分类施保金额、家庭月人均保障金额和家庭住址等内容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社会救助公开公示栏长期公示。

（三）数据采集与录入

乙方做好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数据采集，配合镇街做好西安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家庭基础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

（四）档案管理

乙方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对所有调查对象家庭做好全部档案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资料整理完成后，交由区民政局指定部门保存。

第四条 甲方职责及分工

（一）甲方负责制定《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救助调查等服务考核细则》。

（二）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召开甲乙双方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工作建议、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过程，对存在异议的事项要求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逾期未提供的或其提供的说明甲方不认可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而不构成违约。

（四）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考核标准，合同费用不因此增加。

（五）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内部要求，无条件地出具相应材料，因乙方不提供或不完全提供相应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乙方职责及分工

（一）乙方负责做好调查人员相关政策培训，每季度不得少于 1 次，并加强考核，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有关的社会救助政策；

（二）乙方明确甲方单位联络人 1 名，作为甲乙双方对接的协调人员，并向甲乙双方出具书面的联络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该协调人员应当接受甲乙双方管理，若有变更，应在提前五日以内书面方式进行变更，甲方有权随时更换不合格的乙方协调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当日立即选派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协调人员替换交接。

（三）乙方须在甲方所在街道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稳定专职调查人员及调查车辆，其中配备调查人员 10 人、配备车辆 2—3 台，并配备相应的摄（照）像、录音等办公所需设备。乙方工作人员需着统一服装开展工作。有关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向甲方了解和索取调查对象的相关资料和通讯方式。

（五）负责完成西安市鄠邑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购买服务服务

合同中需要承办的服务内容。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六) 乙方须确保调查的准确性，并符合西安市出台的社会救助相关规定，确保核查入户率为 100%。

(七) 乙方须按照规定开展实地调查、记录调查真实情况；不得伪造或变造调查记录、民主评议、公示材料、上传数据等。

(八) 乙方有权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调查对象进行数据采集，建立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报告工作进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数据和材料。

(九)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复制、留存、泄露调查家庭信息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甲乙方及其他配合人员、单位的信息(除工作需要外)。

(十) 乙方应对调查工作中自己的所有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侵权、诉讼、赔偿、罚款等责任)，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承担的，乙方应按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 130%赔偿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十一) 乙方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十二) 乙方指夏凤侨(手机号：13572543369 微信：wxidmw143f5sz0ud12，身份证号：610125197107190368)为乙方负责人，并作为与甲方、乙方对接的固定人员。乙方确认其指定的上述负责人有权代表丙方行使指挥调查服务工作、实施甲方指令等一切权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或有关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变更。

第六条 考核方式及标准

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需求，可会同本级财政、审计部门对乙

方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甲方需每半年对乙方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书面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下页插入考核表）

第三方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考评表

被考评对象：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权重	指标具体内容及意义	评分标准	考核评价得分	备注
设施设备 (15分)	人员配备	10	人员配备是否按照合同执行，人员到位、更换情况	少一人扣1分，少3人及以上为不合格；未配备常驻联络人员即不合格		
	车辆配备	2	车辆配备是否按照合同执行，车辆到位情况	少1辆车辆为1分		
	办公场地	1	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配备即1分		
	硬件设施配备	2	是否配备了入户调查等工作开展所需要的电脑、打印机、pad、电话等相关设施设备。	缺项扣0.5分		
服务内容 (40分)	入户调查	12	入户调查资料填写是否完整全面、字迹清晰、内容详实。	每次扣0.5分		
	公示栏检查	3	是否按照要求检查公示栏，对公示过程进行跟踪监管并形成报告及时反馈民政部门	对不规范公示栏未排查或未及时反馈问题每次扣0.5分		
	数据录入与档案管理	3	是否按照“一镇一村、一户一档”的要求做好数据采集录入与档案分类整理，归档补充等工作	每次扣0.5分		
	政策宣传	4	是否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并开发多种形式和渠道延伸其它相关政策的宣传	为加分项目，初始分0分，每组织全市宣传活动一次加1分		
	特困人员探访	10	是否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上门探访、问题反馈、访视建档、需求分析。	每次扣0.5分		

	服务+救助	6	是否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档案、健康评估、健康教育、基础体检等健康管理服务。	每次扣 0.5 份		
	其他工作	2	是否按要求做好全区幸福院行业监管相关工作。	每次扣 0.5 份		
量化考核 (35分)	工作量	10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民政部门交办的工作量(超出7个工作日即总体考核不合格)	每超出0.5个工作日扣1分		
	工作质量	15	是否按照合同,救助对象的入户率达到100%(低于99%即整体考核不合格)	入户率100%,每低于0.5%扣除2分。		
	工作汇报	4	是否按时上报周报、月报,及时上报各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详细报表和影像资料	每次扣0.5分		
	业务培训	4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每季度组织入户调查人员不少于1次的政策培训	每次扣0.5分		
	其它工作	2	是否积极参与民政部门安排的其它与社会救助相关的工作	每次扣0.5分		
工作纪律 (10分)	参与会议	5	是否接受民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并积极实施、配合,是否积极参与民政部门的培训、学习与会议并遵守会议纪律	每次扣0.5分		
	违反规定	5	有无违反工作流程规定、虚假记录调查情况、伪造变造调查记录、违反社会救助政策的情况	每次扣1分		
总体评价(100分)		100	重点项不合格即为总评不合格,其它单项得分<50%即为总评不合格,总评<80%即为不合格。			